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45,9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7,999,989.0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7,999,989.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82,597.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917,39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0,111.1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8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998.59 万元（包括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 18,582.67 万元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415.92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4,109.7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1.1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11.39 万元（包括累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另有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黄山路支行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139,873,72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9000158	95,718,610.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20100166661000	15,424,88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 县支行	17635101040013012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302010238000000145	96,655.34	
合 计		251,113,880.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250.47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将 19,250.47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813.26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将 27,813.2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24,666.38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5-17 号）认为：鸿路钢构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路钢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鸿路钢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获取鸿路钢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鸿路钢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鸿路钢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路钢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9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4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2,897.57	10,562.49	27.08	[注 2]	[注 2]	[注 2]	否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816.05	6,529.70	25.11	[注 2]	[注 2]	[注 2]	否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否	20,300.00	20,291.74 [注 1]	13,869.05	18,851.17	92.90	[注 2]	[注 2]	[注 2]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800.00	118,791.74							
合 计	—	118,800.00	118,791.74	18,582.67	69,443.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5,650.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111.3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8,791.74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8.26 万元，故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20,300.00 万元变更为 20,291.74 万元，短缺部分 8.26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本页无正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海娜

胡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30 日